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Semiconductor Degree Program

大學部

114學年度

新生入學課程規畫
及選課手冊

義 守 大 學

智慧科技學院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I-SHOU UNIVERSITY

Semiconductor Degree Program

<https://sdpg.isu.edu.tw/>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No.1, Sec. 1, Syuecheng Rd.,
Dashu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4001,
Taiwan, R.O.C.

TEL : 07-657-7711 ext. 6652

目 錄

一、系所概況	1
二、課程規劃與特色.....	1
三、優質師資陣容.....	1
四、卓越研究成果與經驗.....	2
五、學生學習	2
六、畢業出路	2
七、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目標關聯圖.....	3
八、114 學年度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計畫表.....	5
九、重要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	7
義守大學日間學士班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	7
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	9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1
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3
義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6
義守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	19
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21
義守大學「光電」學程.....	22
義守大學「智慧機器人」跨領域微學程	25

一、系所概況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自 112 學年度開始招生，以招收大學部學生為主，培育國內半導體先進製程人才為目標，本學程著重理論與實務實習。本學士學位學程目前規劃 2 位專任教師及 11 位兼任教師，兼任師資來源分別由電子系、電機系及材料系，均由符合半導體製程等學術專長與專業研究領域相關專長之教師，負責教學工作外，更積極發展研究學群整合團隊，提昇學術研發能力。

二、課程規劃與特色

半導體先進製程人才培育，本學程著重理論與實務實習，課程涵蓋半導體材料結構、製程及性質相關技術與應用，並與多家半導體製程公司簽有產學合作。學程並配合校通識課程、院系專業必修課程，及以半導體製程理論為核心課來銜接學程及各系所開出可供選修的專業課程。整體課程架構是以半導體產業中之元件的設計與製程技術的修習為主，再配合實務實習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半導體製程理論及實務實作基礎。

三、優質師資陣容

本學士學位學程目前規劃 2 位專任教師及 11 位兼任教師，兼任師資來源分別由電子系、電機系及材料系，均由符合半導體製程等學術專長與專業研究領域相關專長之教師，負責教學工作外，更積極發展研究學群整合團隊，提昇學術研發能力。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林彥勝	教授	國防大學電子材料博士	奈米半導體薄膜材料製程、發光二極體元件、半導體薄膜感測元件
蘇水祥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電元件製作、半導體元件製程
陳立軒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子構裝技術、射頻系統封裝
李冠慰	教授兼系主任	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博士	尖端高速半導體元件、化合物半導體製程、金氧半技術
黃榮生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博士	奈米及高速半導體元件模擬與分析、雷射工程
陳柏勳	副教授	中山大學物理學博士	半導體製程技術、氧化物電晶體元件、記憶體技術
黃克穠	副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儀器系統設計、類比信號量測
王周珍	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智慧視訊監控系統、視訊編碼、視訊大數據分析、嵌入式系統
孫迺翔	教授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波導光學、光纖光柵、週期性介電質波導、半導體雷射光纖通訊
蔣榮生	教授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子晶體光纖、光纖元件、光子晶體與電漿子學、電磁理論
陳厚光	教授	交通大學材料博士	晶成長、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材料分析、晶體缺陷、薄膜沉積

陳國駒	副教授	成功大學材料博士	薄膜技術、顯微分析、陶瓷材料
劉文仁	副教授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博士	高密度分波多工器、電漿表面處理、VLSI/ULSI 製程、電鏡試片製備、電鏡理論與操作分析

四、卓越研究成果與經驗

本學程教師均積極投入半導體相關的學術研究，參與之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教育部、工研院與業界等多項的合作計畫，除個人型研究計畫之外，尚有執行跨系院之整合型計畫，研究能量實屬豐沛。此外，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專業製作，分享研究計畫經驗及訓練學生以團隊的方式完成專題實作；活潑化與重實務的學習方式，使學生對於專業領域有深度的認知與實作能力，對未來繼續升學或業界皆有相當大的幫助，亦助益建立學術與實務定的多元化學習環境。

五、學生學習

本校設有導師制度，並有導師晤談時間，可協助學生解決相關問題。在課業上為了適當輔佐學生，本校訂有「期中預警制度」，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兩週內，任課教師需提供成績不佳之修課學生名單，由導師協助通知學生及家長，期使家長與學校獲得良好溝通，讓家長與導師更能掌握學生的學習動態，瞭解其面臨的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另有開設教學課程與學習群，藉由這些教學措施，提高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與學習成效，並積極協助學習條件不佳學生，克服其學習障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六、畢業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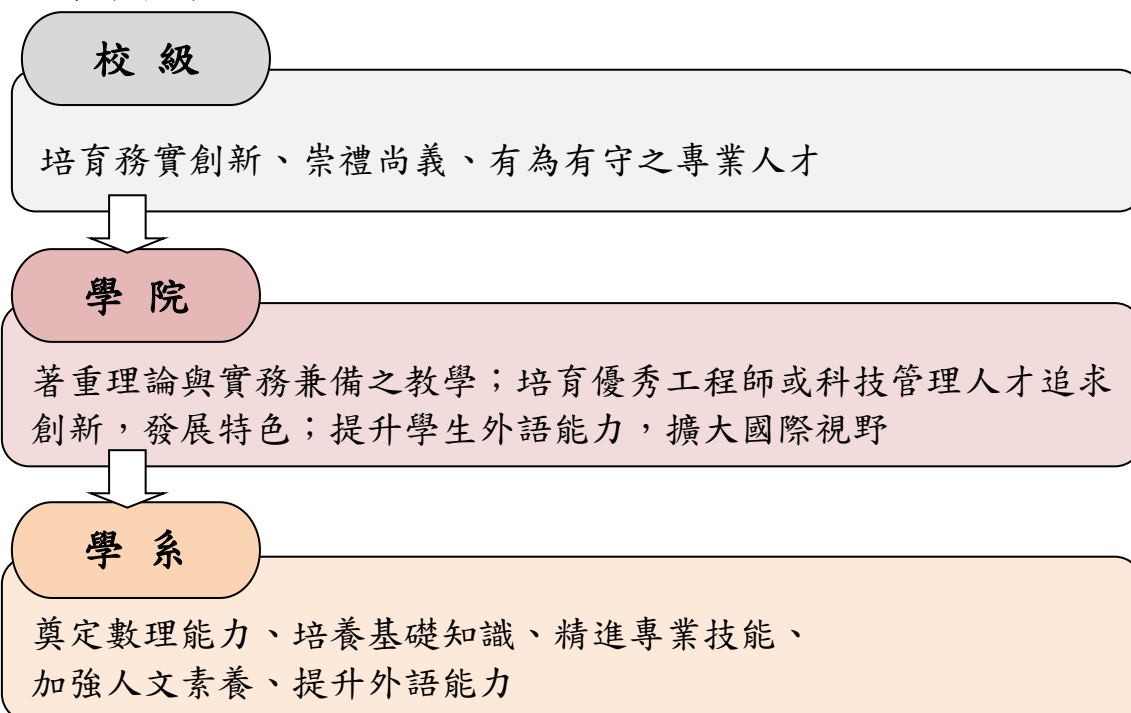
升學：本系畢業學生可投考國內外相關電子工程、光電工程、材料工程、電機工程之固態組或半導體組研究所深造。

就業：可任職新竹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楠梓科技園區及前鎮科技園區之各大半導體相關高科技產業，擔任研發工程師、製程工程師及設計工程師。

七、學系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目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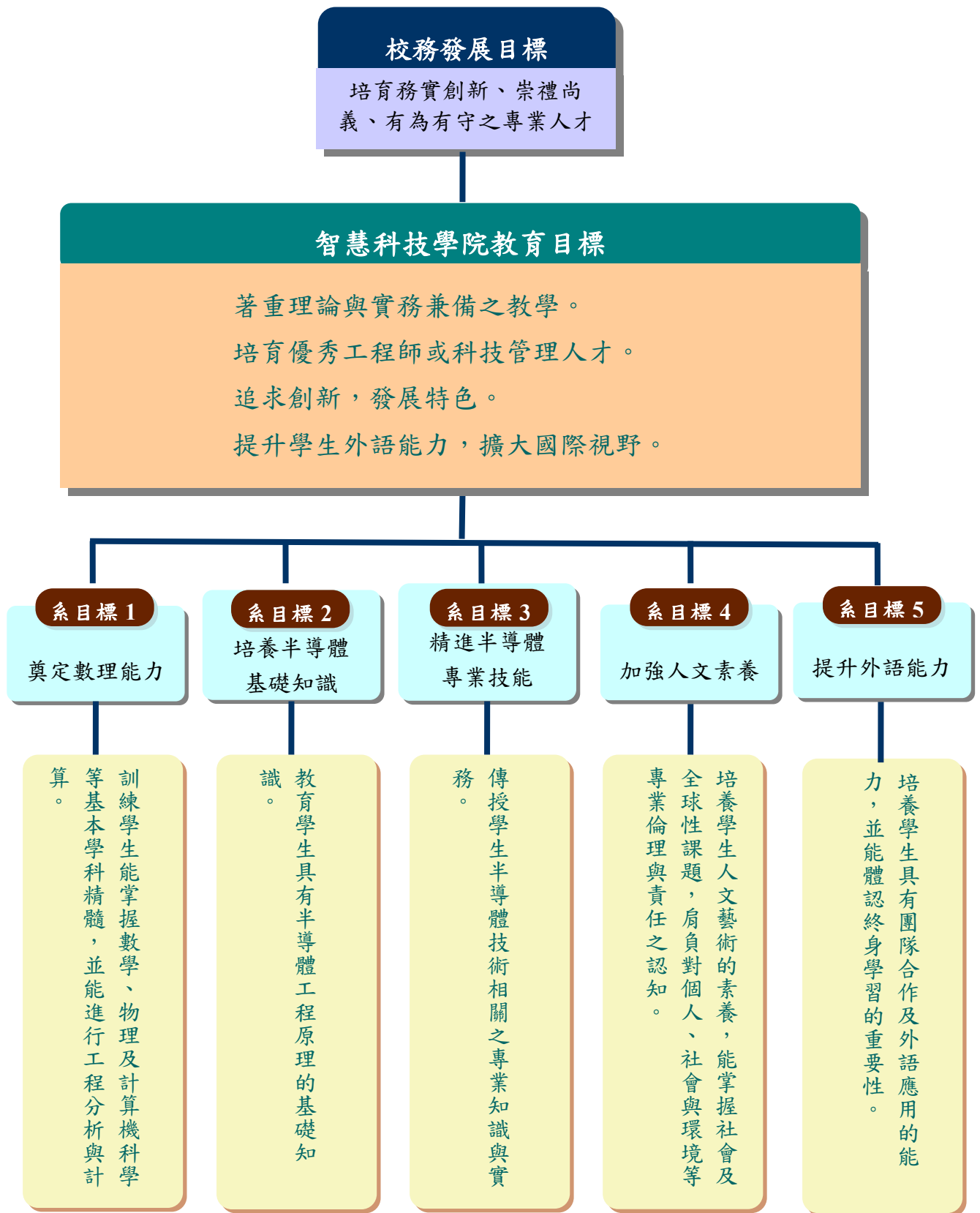
義守大學 智慧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一、學系教育目標



二、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素養

校級	C1 專業知能			C2 國際視野	C3 創新整合		C4 資訊科技	C5 倫理道德	C6 社會知能	C7 生活態度
學院	CC1-1 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務訓練			CC2-1 具備語言能力 及國際視野	CC3-1 具備獨立思考及團隊合作		CC4-1 具備資訊應用及新知學習	CC5-1 倫理道德	CC6-1 社會知能	CC7-1 生活態度
學士班能力	CB1-1-1 具備數理基礎之能力	CB1-1-2 具備半導體領域基本知識之能力	CB1-1-3 具備半導體或設備系統等相關的專業知識與實務	CB2-1-1 具備國際視野及語言應用之能力	CB3-1-1 具備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之能力		CB4-1-1 具備資訊應用及新知之知識	CB5-1-1 倫理道德	CB6-1-1 社會知能	CB7-1-1 生活態度
學士班達成指標	I1 能運用基礎數理知識來解決工程相關問題	I2 運用所學半導體相關知識來解決工作上的問題	I3 運用所學半導體和電子專業知識來解決工程問題	I4 具備了解全球化議題的能力及使用一種以上的外語適當表達自己的觀念或意見	I5 能有效結合其他相關專業，以團隊合作方式來面對工程問題	I6 能獨立思考及以創新的方式來面對工作上的問題	I7 能運用資訊科技及新知來處理工程上遇到的問題	CBI5 發展倫理情操、敬業、環保與關懷社會的素養	CBI6 發展生涯規劃、合作、溝通與自我行銷的素養	CBI7 發展包容多元文化、法治、永續學習的素養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學院教育目標及校務發展目標關聯圖

義守大學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

類別	大一(114)		大二(115)	
校必修 通識核心 (18學分)	A93A34 學術英文(EAP) [2]上 ^{註3} A93A28 健康醫學密碼 [2]上 A93A35 專業英文(EGSP) [2]下 ^{註3} A93A29 智慧科技密碼 [2]下 ^{註4} A93A21 全球化之公民素養 [2]下 ^{註2} A93A20 程式設計 [2]下 ^{註1} A93A22 華語文學1.0：閱讀與敘事溝通 [2]下		A93A23 華語文學2.0：思辨與文案創作 [2]上 A93A15 體育(一) [1]上 ^{註5} A93A16 體育(二) [1]下	
院必修 (10學分)	A8D001 微積分(一) [3]上 A8D002 微積分(二) [3]下 A8DE01 計算機概論 [4]上			
類別	大一(114)	大二(115)	大三(116)	大四(117)
學系 必修 (59學分)	A13102 計算機程式 [3]上 A13104 普通物理 [3]上 A13103 數位邏輯 [3]上 A13101 半導體產業概論 [1]上 A13107 普通物理實驗 [1]下 A13105 半導體工程 [3]下 A13106 材料科學導論 [3]下	A13205 電子學(一) [3]上 A13207 電路學(一) [3]上 A13203 半導體實驗 [1]上 A13201 工程數學(一) [3]上 A13206 電子學(二) [3]下 A13208 電路學(二) [3]下 A13204 半導體製程實驗(一) [1]下 A13202 工程數學(二) [3]下 A13209 電磁學(一) [3]下 A13210 半導體製程(一) [3]下	A13301 半導體量測技術 [3]上 A13305 半導體製程(二) [3]上 A13302 半導體製程實驗(二) [1]上 A13306 半導體元件物理 [3]下 A13303 半導體製程實驗(三) [1]下 A13304 專題製作 [2]下	A13401 產業實習 [3]上 A13402 英語能力
學系 專業 選修 (≥31學分)	A13142 普通化學[3] A13143 電子設計自動化[3] A13144 電子元件製作技術[3] A13145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3]	A13241 暑期產業實習(一) [3] A13242 光電半導體[3] A13243 電子元件[3] A13245 潔淨室技術導論[3] A13246 積體電路概論[3]	A13341 暑期產業實習(二) [3] A13342 光電技術與應用[3] A13343 近代物理[3] A13346 光電元件[3] A13347 電子構裝技術[3] A13348 光電元件設計與製作[3] A13349 平面顯示器[3] A13350 有機半導體及其光電應用[3] A13351 光電元件特性檢測[3] A13355 光電元件量測暨封裝實務[3] A13359 電子電路學[3] A13360 電磁學(二) [3] A13362 尖端半導體元件理論與實務 [3]	A13445 系統晶片設計概論[3] A13450 發光二極體製作實務實習[3] A13451 真空技術[3] A13469 半導體元件製程[3] A13452 半導體構裝表面黏著技術實習[3] A13454 半導體設備[3] A13485 人工智慧概論[3] A13455 系統規劃與設計實務實習[3] A13456 實務實習[3] A13458 高頻半導體元件[3] A13459 發光二極體[3] A13460 電磁波的輻射與傳播[3] A13465 薄膜技術[3] A13467 雷射工程[3]
博雅選修	學生自「人文與藝術」、「自然與科技」及「社會科學」等領域之通識課程選修 <u>10</u> 學分。			
跨域選修	學生可自由跨域選修外系課程或至與學校有合作之大學選課，至多 <u>20</u> 學分。			
畢業總學分	<u>128</u> 學分			
備 註	1. 修業年限內，除修滿總畢業學分數外，並應通過本系「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證照」畢業資格檢定作業規定，始具畢業資格。 2. 學生於大一時可申請一個跨院系(微)學分學程，學程網頁介紹請參考課務組網頁公告)，另畢業前至少應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以4學分為上限。各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表，請參閱課務組網頁公告)。			

九、重要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

義守大學日間學士班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

110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0 年 8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2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6、7 點)，113 年 8 月 8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8 點)，114 年 5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點)，114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為推行雙語大學，並鼓勵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特訂定「義守大學日間學士班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
- 三、凡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達下表各項標準之一，得申請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通過下表大一上英檢考試類別標準者，得免修大一上學期通識英文必修課程；通過大一下英檢考試類別標準者，得免修大一上、下學期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英檢考試類別	大一上	大一下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ITP/543 IBT/79	ITP/550 IBT/87
多益測驗 (TOEIC)	700	750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5.5	6.0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200	第二級 240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24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ET 153	FCE 16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Linguaskill General)	153	160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聽讀 測驗	聽力：85 閱讀：85	聽力：100 閱讀：100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說寫 測驗	口說：260 寫作：260	口說：280 寫作：280
其他	經公認機構舉辦之英檢考試，應提具相關證明資料送交外語文中心，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備註：各項分數皆附加「以上」等字。

- 四、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生符合由外交部提供之「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如附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護照及中學以上成績單或具效期內之英語能力程度達 CEFR C1(含)以上英檢證明文件)，得依規定提出申請免修大一上、下學期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 五、凡符合第三點英文免修標準，或持有 SAT、ACT 成績(英文總分達前 60%)或其他英語能力

檢定成績證明者，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於行事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外語文中心提出申請免修大一上、下學期通識英文必修課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得於延長修業期間提出免修申請，但不得申請學雜費及學分費退費，並應於學期結束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六、經核准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者，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免修規定適用 112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之「義守大學學士班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

113 學年入學者，免修規定適用 114 年 5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之「義守大學日間學士班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之規定。

七、全英學士學位學系(學程)、國際溝通暨應用英語系及醫學系得依其學院、學系(學程)專業，基於第三點、第五點免修標準以上，另定英語文課程免修標準，經系務(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

96 年 5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5、6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6、7 條)，108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109 年 5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109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109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3 年 7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以下簡稱博雅課程)包含三大領域：

一、人文與藝術領域。

二、自然與科技領域。

三、社會科學領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博雅課程十學分，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二門。

一一二學年度(含)前入學在校生，不受前項修課規範，修滿博雅課程十學分即符合規定。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博雅課程。但大四下學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轉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習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不限領域以四學分為上限，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認抵為通識博雅學分。

國際學院學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本辦法一一二學年度修正後始併入國際學院之學系學生，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院系(班、學位學程)學生修習「智慧科技密碼」課程，自一一〇學年度起納入核心必修課程，大一新生自該學年度起不得採認前述課程為通識博雅課程。

第五條 學生參與通識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或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合計達二學分，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獲得「博雅學習(一)」二學分者，不限領域得抵免博雅課程二學分。

第六條 學生持續參與通識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或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如超過前條合計達二學分之規定，得計入學系選修外系之學分中，惟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為三大領域

目前七大領域	113 學年度改為三大領域	修課規則
藝術與美學	人文與藝術(I) Humanities and Arts	1.113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博雅課程 10 學分，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 2 門。 2.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在校生，修滿博雅課程 10 學分即可，不受同一領域至多 2 門的規定。
文化思想與情意涵養		
科技與未來世界	自然與科技(J) Nature and Technology	
生命科學與健康		
自然、環境與人類		
社會科學議題	社會科學(K) Social Science	
語言溝通與表達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2月8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108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年9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4點)，109年5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7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114年7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

一、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學生多元向度之自主學習，推動與執行博雅學習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拓展跨域學習，並深化學生自主學習之習慣與知能，建立終身學習之基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課程為二學分，學生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之校內課程或活動並經本中心審核確屬於跨域學習，始可取得該學分（成績以審查通過或不通過核計）：

（一）工具類學習：圖書電子資源利用、影音剪輯軟體、網頁製作、電子書製作、直播學習、設計思考等工作坊或數位性工具學習資源。

（二）講座與延伸閱讀：經典30+講座、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專題演講、性別平等講座、情緒知能講座及經典閱讀。

（三）藝文活動：經本中心推薦之校內外藝文活動。

（四）其他具學習意涵之活動：ISU新鮮人跨科際學習計畫、培訓研習相關活動、USR活動等。

除前項各款校內課程或活動，經本中心推薦公告之校外相關課程或活動，比照前項規定認列學分。

本課程或活動得不限類別累計，合計達二學分者，由學生向本中心提出抵免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即獲得「博雅學習」二學分，此二學分得抵免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二學分。

三、微學分累計方式：

（一）學生參與前點規定之課程或活動，應於活動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於活動現場簽到，活動後至線上填寫學習單。完成上述步驟始可認證微學分。

（二）學生參與前點規定之課程或活動之學分數將由本中心依各課程或活動之內容屬性進行學分數之核計。

（三）經典閱讀認證方式如下：

1. 內容範圍：

（1）由華語文、英文、歷史、法政等四大領域專任教師所指定之中外經典名著，其書目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2）學生得不受指定書籍之限制，依需求及喜好，自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網頁挑選電子書籍，或自圖書館借閱實體書籍。

2. 實施方式與認證程序：

（1）選擇指定書籍之學生，應於通識中心公告之時間，主動上網向負責認證教師申請認證，經認證教師審核反思心得或口頭報告通過，即可獲得該書學分數。

(2)選擇非指定書籍之學生，自修閱畢自選書籍後，應於通識中心公告之時間，主動向本中心指定之認證教師預約認證時間，經認證教師審核反思心得或口頭報告通過，即可獲得該書學分數。

3. 積分計算：

(1)指定書籍：經典圖書分為甲、乙二級類書，經通過閱讀認證後，每一冊甲級類書得0.4學分，每一冊乙級類書得0.2學分。

(2)非指定書籍：經通過閱讀認證後，不分類別，每一冊認列0.1學分。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專班)學生，但不含全英語授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1年7月18日教育部台(81)高字第39356號函准予備查
88年10月13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25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13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1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9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97493號函備查
91年7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2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49173號函備查
92年3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637號函備查
93年5月1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5081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2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6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2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382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7~11條條文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3681號函同意備查第2、7至11條條文
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
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04462號函同意備查第2、3條條文
102年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
102年4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15238號函同意備查第2、3條條文
106年6月5日校長公告修正第3條條文
106年7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554號函同意備查第3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法規定訂定之，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大學(專科)畢、肄業生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境外進修、研究、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者。
- 五、碩、博士班新生。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加修本校進修部或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者，其所抵免之學分數另計。
- 二、大學(專科)畢、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抵免。

三、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比照本條各款學生申請辦理抵免學分。

四、境外進修、研究、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申請抵免。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六、抵免課程之採認，由各系(所)自訂之。

七、提高編級：

(一)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學分抵免總數達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學分抵免總數達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至少修業一年，並修畢其入學年度應修之學分數始可畢業。

(二)依據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的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三)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含核心課程)。

二、選修學分：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含系所承認他系相關課程及博雅課程)。

三、輔系學分(轉學生或重考生加修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轉學生或重考生加修雙主修者)。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 六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須外加原校其他相關課程學分補足本校欲抵免之課程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為學年課程，以原校之學年總學分數抵免本校上學期之學分為原則。

第 七 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後第一個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學分抵免表，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開始日前辦理完竣。

二、前款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三、學生完成學分抵免後，每學期選課應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系（所）課程由各系（所）審查小組負責審核；體育、軍訓及服務教育課程，由體育室、軍訓室及服務教育組分別負責審核；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複核並登錄存查。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科目學分原則不予抵免。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加修輔系或雙主修，得重新辦理抵免原校學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學分抵免表，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該抵免應於加退選開始日前辦理完竣，但不得提高編級。

輔系或雙主修抵免學分數，以該學系規定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因故放棄修習者，該項抵免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並刪除之。

第 九 條 辦理學分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於各學期成績欄註明「抵免」字樣。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義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89.12.13)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06.2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1.11.21)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1.05.2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03.0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05.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12.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8.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03.18)
99 年 05 月 10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7、8、13、18 條條文

99 年 07 月 01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

100 年 05 月 27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1、7 條條文

102 年 05 月 28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2~11、13~15、17、18 條條文

102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3、5、7、8、10、11、13、14、18 條條文

103 年 01 月 0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 條條文

103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5 條條文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8 條條文

107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6~8、13、15 條)，107 年 06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7、9~13 條)，108 年 8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7、12~15、17 條)，111 年 8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0、13、15、16 條)，11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5 條) 114 年 7 月 18 日 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並按照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課程時間表修習應修之學分。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先補修，避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境外學生以同等學歷資格申請就讀學士班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加修十二學分，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第二條 學生選課非經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核准，不得至外系(所、班、學位學程)選課。至外系(所、班、學位學程)選修之科目，如未獲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者，選課清單及成績單之備註欄將註記「本系(所、班、學位學程)不承認」，表示該科目之學分數，將不納入該系(所、班、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習之總學分數內計算。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不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但四年級學生因特殊需求，經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開課教師核准，並完成行政程序簽核作業，得選修碩士班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依核准內容辦理。

第四條 研究生選課應經指導教授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未選定指導教授者，應經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核准。

第五條 加、退選課，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應於加、退選課後於本校選課系統完成確認選課作業，未完成確認者，概以本校選課系統內之資料為準，不得異議。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停修。

當學期完成所有修習課程之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者，次學期得辦理優先選課；

大學部學生由四、三、二、一年級順序安排優先選課時程。

第 六 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經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以書面證明，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 七 條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八學分，其餘各系(班、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各系(班、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107 學年度起入學各系(班、學位學程)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醫學系學生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五至第六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下列學生因特殊修課情況，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 一、 修讀整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依各系(班、學位學程)規定修習課程。
- 二、 醫學相關學系四年級學生因科目擋修，導致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
- 三、 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如尚缺畢業學分數且低於十二學分者，學分數下限不得低於尚缺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如已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 四、 申請赴境外修課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赴境外修課及學分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上，於次學期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至多可加選三學分；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每學期至多可加選三學分。惟就學役男如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至多可加選六學分，其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班級導師協助就學役男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事項。

第 八 條 大學部學生如有符合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生相互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條件者，同意其選修進修學制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九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修習達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之標準，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先修科目及標準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與審核。

第 十 條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學生所修具連貫性之科目，應將前期課程修習達各系(所、

班、學位學程)訂定之標準，方准繼續修習後續之科目。擋修科目之審核及標準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已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辦理抵免學分後，得准予免修；未完成抵免之科目，應儘先補修，如原科目停開，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通過，得選修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為選項分班教學，二年級開設必修課程，三年級開設選修課程。學生修習體育課程，應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一年級及二年級通識英文課程，採英文能力分級授課，其上課前之能力分級考試應依本校「全校性統一英文能力分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選課者，一經查出，該違反規定之相關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而修習學分數未達第七條規定之修習學分下限經通知公告未於限期內補行辦理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休學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跨學制、跨學院選課，因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之。跨校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

10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9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8~10 條)，111 年 8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第 3、4、7、9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6 條) 114 年 7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學習環境，落實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方法，特訂定「義守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係指學生依學習興趣，自主安排學習活動，實施期程自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並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輔導，於一學年內完成自主學習活動為原則。

通識自主學習學分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條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由院、系（班、學位學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核學生或教學單位提出之自主學習計畫通過後，由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

由行政單位規劃之專業自主學習計畫，經行政單位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自主學習學分認證審核規範如下：

- 一、 每份學習計畫書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上限。
 - 二、 院、系（班、學位學程）自主學習採計學分總數至多六學分。
 - 三、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以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開設之外語課程、校外線上課程平台（含 EdX, Coursera, Udacity, TaiwanLIFE, Ewant 等）之認證課程或本校開設之課程額外增加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之學習活動等為原則。
 - 四、 學分認證要件應依照自主學習類型具體明定取得該課程學分認證所需具備之證明文件、資料明細(含學習過程、時間、成果)。
 - 五、 應書明所有參與自主學習計畫之成員。
- 前項學分認證不得與本校現已開設課程重複。

第五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於五月十日前，向所屬學系(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第六條 所屬學系(班、學位學程)於彙整認證申請書，提交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並公告認證結果；通過認證者，始得辦理學分登錄。但進修學制學生應完成繳納相關學分費後，始得辦理登錄。

第 七 條 自主學習學分數採事後認證方式，列計於自主學習課程完成後之次一學期，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列為畢業學分。評分方式採「通過」或「不通過」；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影響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

第 八 條 為鼓勵學生主動修習數位課程，凡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課程類型為國外平台，包括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之課程，取得課程認證書並經審核通過取得學分者，得給予獎勵。

第 九 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完成之自主學習課程始得認列自主學習學分數。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89 年 4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90.03.28)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92.7.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95.8.16)
101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6、7 條條文
107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107 年 06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111 年 8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停修申請期限內，由本人親自上網辦理停修課程申請。

第三條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107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第四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第五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醫學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第五至第六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學士後護理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第三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107 學年度起入學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第四條 停修課程記號應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內，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五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光電」學程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決議(100.11.02)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100.11.03)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光電學程會議決議(101.11.05)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101.11.08)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102.05.02)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102.10.25)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2.12.04)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103.04.11)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光電學程會議決議(107.03.29)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5.02)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107.05.03)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05.13)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108.05.14)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光電學程會議決議(112.03.08)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2.05.31)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4.06.02)

壹、學程目的：

光電產業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主力。在光電科技蔚為高科技主流及人才供不應求的大環境下，學子對光電課程之需求若渴。尤其是近年來，由於台灣光電產業的蓬勃發展，產業界對光電人才的需求孔急，各校紛紛增設光電系所。有鑑於此，整合電機資訊學院、理工學院及相關領域專家和人才，本學程進行跨院系的光電工程之理論與技術之教學。培育光電專業之人才為本學程之目的。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光電領域之範圍很廣，國科會光電小組將其光電產業劃分為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光儲存、與光纖通訊等五大領域，其學科更是橫跨電機、材料、與物理等相關科系。考慮未來產業界之發展，亦考慮義守大學相關領域老師之專長，本學程以光電元件、光電材料、光電顯示器、與光纖通訊做為特色與發展重點，課程內容包含基礎之光學、近代物理、光電材料、基礎製程技術與雷射工程等，到進階之光電元件、積體光學、LED 與 LCD 光電顯示器、光電工程、進階製程技術與光纖通訊等課程，本學程將能夠訓練產業界所需要之知識與技巧，並將吸引更多對光電有興趣的學子湧入光電領域。

參、實施對象：

本校各學系之學生。

肆、課程系統：

- 一、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需研修兩門(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及三門(含)以上之一般課程，至少需修滿 21 學分，課程資料請參閱課程表。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受本校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之上下限相關規定辦理，其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三、已符合各該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四、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六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柒、申請程序：

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經原系系主任核准後，交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電子工程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主任或其課程規畫委員代表各一人組成，共計四人，並由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

「光電」學程課程表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 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選修兩門)	材料科學導論	3	選修	電子系(一下)	只承認一科
	材料科學導論	3	選修	電機系(一上)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必修	材料系(一上)	
	材料科學	3	選修	機動系(一下)	
	電磁學(二)	3	必修	電機系(三上)	只承認一科
	電磁學(二)	3	必修	電子系(三上)	
	電子元件製作技術	3	選修	電子系(二上)	只承認一科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選修	材料系(四上)	
	近代物理	3	選修	電子系(三下)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選修	電子系(三上)	
	微波與光電元件量測原理	3	選修	電機系(三下)	
	光電材料	3	選修	材料系(三上)	
	綠色能源工程	3	選修	機動系(二下)	
	光電元件	3	選修	電子系(四)	只承認一科
	光電元件	3	選修	電機系(四)	
一般課程 (至少選修三門)	電磁波輻射與傳播	3	選修	電子系(四上)	
	光電半導體	3	選修	電子系(三上)	
	半導體工程	3	選修	電子系(二上)	
	尖端半導體元件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電子系(三上)	
	電子元件	3	選修	電子系(三下)	
	電子構裝技術	3	選修	電子系(四上)	
	奈米工程與元件	3	選修	電子系(四下)	
	光學	3	選修	電機系(一下)	
	積體電路工程	3	選修	電機系(三)	
	電磁波	3	選修	電機系(三下)	
	光電工程	3	選修	電機系(四)	
	光纖通訊	3	選修	電機系(四下)	
	光電子學	3	選修	電機系(四上)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選修	材料系(一下)	
	材料分析技術	3	選修	材料系(三上)	
	光電面面觀	3	選修	材料系(三、四)	
	顯示器技術與材料	3	選修	材料系(四上)	
	能源材料	3	選修	材料系(四上)	
	感測技術	3	選修	機動系(三上)	
	機電整合	3	選修	機動系(三上)	
	太陽能科技與應用	3	選修	機動系(三上)	
	潔淨室技術導論	3	選修	電子系(三上)	
	高等半導體物理及元件	3	選修	電子系(四上)	
	半導體元件製程	3	選修	電子系(四)	
	光電半導體	3	選修	電子系(三)	
	電工學	3	選修	材料系(二下)	
	固態物理	3	選修	材料系(三下)	
	磁性材料	3	選修	材料系(四下)	
	功能陶瓷材料	3	選修	材料系(四下)	
	積體光學	3	選修	電機系(四)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選修	電機系(四上)	

義守大學「智慧機器人」跨領域微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109.10.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會議通過(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110.07.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會議通過(110.07.27)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110.08.27)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會議通過(110.11.18)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110.12.20)通過

壹、學程目的：

智慧科技學院開設「智慧機器人跨領域微學程」主要將結合學院之電子、電機、資工、智網及資管等相關系所領域，從事機器人技術研究與其他媒體結合之跨領域，以了解機器人及相關嵌入式智慧型系統的科學，工程和社會角色，特別是圍繞在應用性機器人技術的關鍵挑戰，藉由學程課程學習讓學生了解智慧機器人，由單晶片原理至系統程式設計開發以完成此靈活角色。本學程是一個獨特的跨領域合作單位，利用其合作夥伴的集體優勢，帶領智慧科技學院成為義守大學展現及發展現代智慧型機器人的領航者。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智慧機器人跨領域微學程將配合「智慧型機器人」開發，持續規劃並結合智慧系統整合程式設計及智慧型積體電路應用設計等課程，其中部分配合學校國際化特色將採全英文授課，且課程內容可應用開發完成具有視覺辨識系統的「AI 情緒辨識機器人」和具有自動循跡系統的「AI 循跡機器人」兩種不同用途的智慧型機器人。

參、實施對象：本校各學系之學生。

肆、課程規訂：

- 一、本微學程共需修滿至少 11 學分，始得發給證書。
- 二、修讀本微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修學系及微學程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本準則修讀微學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惟修習微學程中之外系課程者，當學期可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 3 學分。
- 四、已符合該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五、擬終止修讀微學程之學生，應至微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未修足微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微學程之任何證明或文件。
- 六、學生修習微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且得計入各學系畢業學分。

伍、學程開始日期：109 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柒、申請程序：

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經原系系主任核准後，提送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電子工程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學生應自行向承辦單位提出修習資格合格審查，由微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上將載明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微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微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電機工程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智慧網路科技學系主任或其課程規畫委員代表各一人組成，共計五人擔任委員。

「智慧機器人」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

本微學程課程分為「基礎」、「核心」、「應用」三大屬性，建議同學在選課時可以依此分類做漸進式的修課安排，以獲得由理論到實務的連貫技術基礎。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開課系所
基礎	程式設計	必	2	智慧科技學院/原屬學系必修
核心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	選	3	智慧科技學院/原屬學系選修
應用	嵌入式軟體設計	選	3	電子工程學系
	機器學習	選	3	電子工程學系
	電腦視覺	選	3	電機工程學系
	可程式控制器	選	3	電機工程學系
	演算法	選	3	資訊工程學系
	物聯網原理與應用	選	3	資訊工程學系
	數據視覺化分析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影像處理與分析	選	3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人工智慧概論	選	3	資訊管理學系
	大數據分析	選	3	資訊管理學系
1. 【基礎】及【核心】課程為三門共計 5 學分為必選修，【應用】課程為選修兩門 6 學分，以上課程必須至少 6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 2. 修習本微學程可對接軟體工程師、大數據管理工程師及物聯網工程師的職缺，或是相關人工智慧工作的整合。				

課程若有調整時，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

節次/教室代碼

Class Period/ Classroom Code

◎ 課程節次代碼 Class Period

節次 Period	時間 Time	節次 Period	時間 Time
1	08:20~09:10	5	01:30~02:20
2	09:20~10:10	6	02:30~03:20
3	10:20~11:10	7	03:30~04:20
4	11:20~12:10	8	04:30~05:20
7	12:20~13:10	9	05:30~06:20

◎ 大樓代碼 Building Code

大樓名稱 Building	大樓代碼 Building Code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01
理工大樓(教學大樓)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02
科技大樓 Technology Building	03
綜合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5
國際學院(第二綜合教學大樓) International College Building	6
醫學院區A 棟 Medical Campus Building A	A
醫學院區B 棟 Medical Campus Building B	B
醫學院區C 棟 Medical Campus Building C	C

校本部 Main Campus	醫學院區 Medical Campus
building code 大樓代碼 floor code 樓層代碼 classroom code 教室代碼	building code 大樓代碼 floor code 樓層代碼 classroom number 教室號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學制 學生選課時程

一、延修生優先選課時間：8 月 13 日(三) 9：00 起至 8 月 24 日(日) 24：00 止(可選日夜間課程)

二、優先選課：完成期中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00%的學生優先上網選課

(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本年級、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通識博雅、軍訓等課程)

選課時間：四年級、碩士生及博士生：8 月 13 日(三) 9：00 起至 24：00 止

三年級：8 月 14 日(四) 9：00 起至 24：00 止

二年級：8 月 15 日(五) 9：00 起至 24：00 止(包含體育必修課程)

三、一般選課(含轉學新生)

◎ 第一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本年級及通識博雅課程(二年級包含體育課程)

選課時間：8 月 18 日(一) 9：00 起至 24：00 止

◎ 第二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本院系跨年級之科目

選課時間：8 月 19 日(二) 9：00 起至 24：00 止

◎ 第三階段：各年級學生可選日間學制所有課程(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

選課時間：8 月 20 日(三) 9：00 起至 24：00 止

◎ 第四階段：全校學生可選日間、進修學制所有課程(不含進修部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之課程)

選課時間：8 月 21 日(四) 9：00 起至 8 月 24 日(日) 24：00 止

四、加退選課程：選課時間：自 9 月 8 日(一) 9：00 起至 9 月 14 日(日) 24：00 止

(進修學制課程選課人數達 10 人以上，日間部學生方可選課)

五、注意事項：

- (一) 應用資訊系統內預設學校提供之 E-mail 帳號及密碼，請同學務必上網更換原預設之密碼，並親自上網辦理選課，勿隨意將密碼告知他人使用，若因此發生選課錯誤的問題，應自行負責。
- (二) 為確保自己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順利完成選課，請事先測試自己的密碼是否正確；若忘記密碼時，請親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辦理。
- (三) 學生請依各學系規劃課程修習應修之學分。學系課程規劃請參閱所屬學系網頁資訊；各類通識課程修課規定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 (四) 系統會將必修課程帶入學生課表中，請勿任意更動，以免無法選到應修課程。
- (五) 課程代碼為 8 碼，開課代碼等相關資訊請先至應用資訊系統查詢。選課操作流程圖可自『課務組—〈選課/課程〉相關網頁』查詢。

六、進入選課系統之程序：

請由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進入使用對象〈學生〉，依序點選〈學習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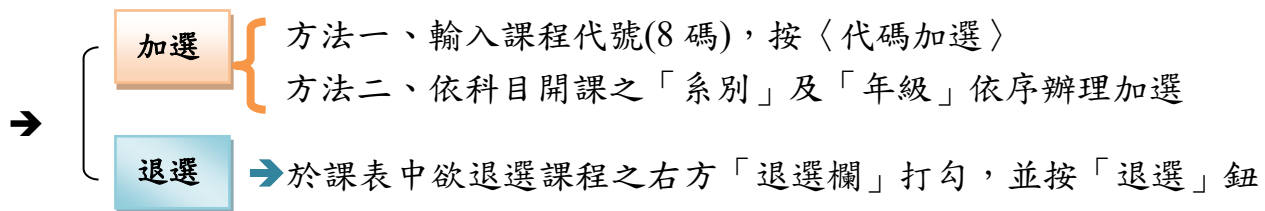
→〈應用資訊系統〉→〈鍵入帳號/密碼〉→〈課務--學生選課/停修〉→〈學生選課作業〉→辦理選課

七、查詢開課科目之相關資訊：

請由本校首頁進入→使用對象〈學生〉，依序點選〈學習系統〉→〈應用資訊系統〉→〈鍵入帳號/密碼〉→〈課務--課程〉→〈課程(授課計畫)查詢〉→查詢開課課程。點選「課程代號」可查詢課程授課計畫。

八、選課操作方式：

應用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同學校 E-mail〉→點選〈課務-學生選課〉



→選課後可點選〈課務-學生選課〉〈學生個人選課資料查詢〉查詢學生個人課表

九、學生畢業前必須到其他學院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每學期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開課一覽表將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

十、開學：9 月 8 日(一)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 曆						日期		星期	辦 理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一一四年							1	2	八月	1	五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8-24		一-日	學生網路選課	
	10	11	12	13	14	15	16	8/18-9/12		一-五	海外研修申請	
	17	18	19	20	21	22	23	8/31-9/1		日-一	宿舍進宿(新生)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九月	1	一	註冊繳費截止
7	8	9	10	11	12	13	1-15	一--一		大一通識英文免修申請		
14	15	16	17	18	19	20	2-5	二-五		新生定向輔導營(含境外生輔導)		
21	22	23	24	25	26	27	4-5	四-五		補考(學期考試請假)		
28	29	30					6-7	六-日		宿舍進宿(舊生)		
							8	一		開學日；正式上課；補辦註冊		
							8-9	一-二		新生團體健康檢查		
							8-12	一-五		輔系、雙主修申請		
							8-14	一-日		學生網路加退選		
							8-26	一-五		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申請		
							28	日		教師節(放假)		
							29	一		教師節(補假)		
									十月	1-8	三-三	轉系申請
5	5	6	7	8	9	10	11	6		一	中秋節(放假)	
6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國慶日(放假)	
7	19	20	21	22	23	24	25	13-24		一-五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8	26	27	28	29	30	31		16		四	校慶日	
								18	六	校慶暨運動會		
								22	三	校務會議		
								24	五	光復節(補假)		
								25	六	光復節(放假)		
								27-31	一-五	期中考試(日間學制)		
								10/27-11/2	一-日	期中考試(進修學制)		
	9	2	3	4	5	6	7	8	十一月	13	四	學生學業期中預警查詢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7-28		一-五	學生停修課程	
11	16	17	18	19	20	21	22	28		五	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2	23	24	25	26	27	28	29					
13	30											
	14								十二月	15	一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8-19		一-五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12/15-1/9		一-五	外國學生在學獎助金申請	
17	28	29	30	31				19		五	休學申請截止	
								25		四	行憲紀念日(放假)	
								22-26	一-五	學期考試(日間學制)		
								22-28	一-日	學期考試(進修學制)		
								12/29-1/11	一-日	彈性學習週		
一一五年	18	4	5	6	7	8	9	10	一月	1	四	開國紀念日(放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26		五-四	海外研修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7		三	校務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31	8-11		四-日	宿舍退宿	
								13		二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15	四	博士生學位考試截止		
								30	五	非本學期通過學位考試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		
								31	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		

※115 年 1 月 12 日寒假開始至 115 年 2 月 20 日止。

※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

請點選<114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如有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並同步修正本校網頁行事曆。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一一五年	1	1	2	3	4	5	6	7	二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截止 註冊繳費截止 春節假期 宿舍進宿 開學日；正式上課；補辦註冊 ；境外新生定向輔導；補考(學期考試請假) 輔系、雙主修申請 學生網路加退選 大一通識英文免修申請 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申請 228 和平紀念日(補假)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8	9	10	11	12	13	14	11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14-22		六-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21-22		六-日		
	2								23	一		
	3								23-26	一-四		
	4								2/23-3/1	一-日		
	5								2/23-3/2	一-一		
	6								2/23-3/13	一-五		
	7								27	五		
8								28	六			
9	2	3	4	5	6	7	三月	4	三	校務會議		
3	8	9	10	11	12	13		14	17-24	二-二	轉系申請	
4	15	16	17	18	19	20		21	3/30-4/10	一-五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5	22	23	24	25	26	27		28				
6	29	30	31									
7				1	2	3	4	四月	3	五	兒童節遇例假日補假	
5	5	6	7	8	9	10	11		4-5	六-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8	12	13	14	15	16	17	18		6	一	民族掃墓節遇例假日補假	
9	19	20	21	22	23	24	25		13-17	一-五	期中考試(日間學制)	
10	26	27	28	29	30			13-19	一-日	期中考試(進修學制)		
								30	四	學生學業期中預警查詢；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1						1	2	五月	1	五	勞動節(放假)	
12	3	4	5	6	7	8	9		4-15	一-五	學生停修課程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8-29	一-五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27	三	校務會議	
15	24	25	26	27	28	29	30	30	六	畢業典禮		
16		1	2	3	4	5	6	六月	1-5	一-五	畢業班考試	
17	7	8	9	10	11	12	13		1-26	一-五	外國學生在學生獎助金申請	
18	14	15	16	17	18	19	20		5	五	休學申請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8-12	一-五	學期考試(日間學制)	
	28	29	30					8-14	一-日	學期考試(進修學制)		
								9	二	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		
								15-28	一-日	彈性學習週		
								15	一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9	五	端午節(放假)		
								25-28	四-日	宿舍退宿		
								30	二	非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		
				1	2	3	4	七月	8	三	校務會議	
	5	6	7	8	9	10	11		15	三	博士生學位考試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日	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30	四	碩士生學位考試截止；逕升博士班申請截止；非本學期通過學位考試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31	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115 年 6 月 29 日暑假開始至 115 年 8 月底止。

※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

請點選<[114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如有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並同步修正本校網頁行事曆。